

「塑膠平板包材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責任業者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臺北場）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

二、第二場次（臺中場）

(一)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 3 樓 305 教室

三、第三場次（高雄場）

(一)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4 樓六合廳

貳、主席：邱煜程經理

紀錄：簡好茵

參、主席報告：(略)

肆、背景說明：(略)

伍、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一)塑膠平板包材種類眾多，目前表列裝填物品皆正面表示，可評估是否更適用負面表列方式。

(二)進口業者若未標示回收標誌是否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建議僅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以解決泡殼不易標示的情況。若嚴格執行進口商便會主動向上游供應商要求標示相關標誌，標示四合一回收標誌可能使消費者將之和平板包材內裝商品是否要回收混淆，故建議排除標示四合一回收標誌。

晶淨公司回覆：

裝填物採用正、負面表列皆有類似疑義，正面表列為經評估後大眾較能接受的方式。

二、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簡報第 4 頁所述「8、清潔用品及器具、保養及化妝用具」的範圍，是否與原 31 項容器商品裝填物中之化妝品重複且不夠明確。另保養品的範疇是否包含人身保養及物品保養，如汽車的保養品是否也受規範。
- (二)簡報第 7 頁中，假設商品業者於國內購買塑膠包材裝填商品，標示責任是否為商品製造業者，若針對商品回收標誌稽查時，是否會對商品業者究責未標示責任。
- (三)簡報第 9 頁所指「標示不佳」之問題為何。
- (四)關於規劃方向 2 中，若商品內含有多種塑膠時應如何標示，是否需於塑膠材質辨識碼上列明其對應物品，若相關標誌標示於包裝，但回收時被分開處理，此標示方式是否仍有意義。
- (五)若以規劃方向只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的方向執行，可減少業者困擾。
- (六)塑膠平板包材繳費方式是否由業者自行計算，另希望瞭解稽查作業的執行方式。

晶淨公司回覆：

- (一)塑膠平板包材於今年 5 月已公告為列管責任物，工業用塑膠襯墊及泡殼非本次列管範圍，主要列管之塑膠平板包材為民生用品類，責任業者可由販賣對象是否為民眾，簡易判斷其塑膠襯墊、泡殼是否為責任物，針對個別案例則可進一步討論。
- (二)新增公告範圍主要針對原 31 項容器商品裝填物內未規範到的部分，塑膠泡殼、襯墊的裝填物與容器裝填物常有不同，容器多裝填液體及膏狀物，塑膠襯墊、泡殼則以物品為主，如包裝化妝用品或彩妝器具的塑膠折疊盒，如仍有疑義，可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詢問。

- (三)若商品業者於國內購買塑膠襯墊及泡殼裝填商品，標示回收標誌及申報繳費責任為國內襯墊及泡殼製造業者，若稽查發現未標示回收標誌或可能未申報繳費之襯墊及泡殼時，會請商品業者協助調查，提供購買來源之上游業者相關資訊，以便進一步追查。
- (四)簡報第 9 頁標示問題包含回收標誌顏色不一致及箭頭方向錯誤的情況。
- (五)依目前規劃方向，若一件商品包含多種不同塑膠材質，僅需針對內部容器商品標示，無須分別標示各包材及容器材質；若以日本為例，商品各項容器、包材連同附件皆須標示。目前方案是考量業者作業後的折衷方案。
- (六)輸入完整商品含塑膠襯墊及泡殼之進口業者，可依較簡化的機關指定比率計算繳費金額，也可由業者自行計算塑膠襯墊及泡殼占商品重量比率並核算繳費金額，兩種作法皆會由機關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三、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

- (一)塑膠原料平板製造業者及塑膠平板包材成型業者，何者為塑膠平板包材之繳費責任業者。
- (二)針對包裝藥錠之泡殼，若標示回收標誌於本體將難以保持泡殼完整性，且若須標示於藥錠之泡殼上，可能須經過安定性試驗，故建議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於商品包裝較為適當。另平板包材涵蓋之裝填物範圍較為廣泛，希望能一併討論是否均標示於外包裝即可。
- (四)若針對塑膠平板包材列管範圍有所疑義，是否可發函詢問相關問題。

晶淨公司回覆：

- (一)以將塑膠平板成型為襯墊及泡殼之業者為塑膠平板包材製造業者，屬應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責任業者。

- (二)若有責任物疑義，可發文至資源循環署詢問以釐清責任物範圍，及為避免行政作業冗長，建議可直接來電至本公司或資源循環署先行詢問。

四、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一)自 2 月塑膠平板包材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至今已過 7 個月，因與國外廠商進行標示回收標誌相關作業時，須就實際規定內容討論及改版，希望能盡早公布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相關標誌標示規定以便業者準備。
- (二)襯墊及泡殼原本未標示回收標誌，若未來改為必須標示，將耗費大量資源，須評估是否確實符合環保趨勢，而非僅為浪費人力及物力。
- (三)若目前塑膠平板包材回收體系是採用物理及化學性質進行分類，而非以人工辨識方式分類，是否可朝無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方向規劃。
- (四)目前責任業者為回收端分類作業耗費大量成本，然而回收業者在分類技術上似乎進展不大，是否應要求回收業者在科技使用、回收效益及分類技術上有所提升，而非僅要求及規範責任業者。

晶淨公司回覆：

- (一)有關回收相關標誌法規修正公告等期程，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研擬修正草案後會盡快向各位業者說明。
- (二)廢塑膠回收處理業者僅有純人力分選及光學分選設備搭配人工分選兩種作業模式，機器分選尚有其侷限性，仍須輔以人工辨識才能有效分類各塑膠材質，因此後端回收分類業者仍需透過回收標誌予以分類。
- (三)針對回收業者之分類作業，目前由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及要求回收業者降低雜質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亦持續宣導及教育民眾回收分類。

五、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 13 頁說明輸入業者可標示回收標誌於商品包裝上，然而若進入回收體系中，因塑膠襯墊及泡殼本體無標示，並未達到協助回收業者分類之目的。

晶淨公司回覆：

目前容器商品有遇到相同狀況，標示於本體固然是對回收分類體系較有利，惟進口業者作業需求，無法拆封所有商品並標示於本體，故規範進口商品可以標示於包裝及標籤上。若因此開放製造或輸入之紙盒包裝商品，均無須標示回收標誌或標示於紙盒即可，則可能出現業者為規避標示而將商品額外加裝紙盒的情形。

六、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 (一)標示回收標誌需要相當高的成本，希望了解回收標誌對於民眾回收及後端回收分類作業之實際效益及重要性。
- (二)容器商品之 31 項裝填物品規定雖已行之有年，但針對成藥及醫師指示藥品部分，日本及韓國是否亦有其回收相關規定可供參考。
- (三)本公司許多產品包材為複合材質而難以回收，是否仍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另 OTC 塑膠泡殼目前尚無技術可回收處理，即使未來發展出相關技術，亦考量回收處理之成本效益。
- (五)法規文字對泡殼之定義為「緩衝保護、陳列」，頓號代表應同時符合兩種特性，故此定義不符合藥錠泡殼之功能。
- (六)因輸入業者標示回收標誌之意義較小，若僅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標示於襯墊或泡殼本體上，應可簡化相關作業。

晶淨公司回覆：

- (一)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進口商品幾乎皆已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且標示於襯墊及泡殼本體，目前無標示之商品多來自東南亞及中國等國家，標示於本體是對回收分類體系較有利；現行進口商品標示於包裝及標籤，是為進口業者考量後之規範。

- (二)針對藥錠包裝泡殼標示問題將考量回收效益及成本後繼續評估；另複合材質後續亦將持續研議，惟不應因其難以回收即免負標示責任。
- (三)「緩衝保護、陳列」之定義文字為擇一即可，無須兼具兩種特性。

七、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一)歐盟、日本、韓國對包裝容器皆有標示規定，惟針對平板包材是否亦有相關標示規範。
- (二)責任業者需明確就不同塑膠材質分別標示材質辨識碼，回收時卻混在一起，是否使責任業者負擔過多成本，卻無法反映至精確分類。
- (三)業者耗費大量資源標示回收標誌是否會影響減碳成效，與環境保護目標是否相符，希望環境部再行思考。

晶淨公司回覆：

- (一)自今年公告塑膠襯墊及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後，資源循環署已積極與回收處理業者開會並推動相關作業，目前回收處理業者已開始處理過去堆置多年之廢塑膠平板包材，透過光學分選設備搭配人工辨識，有效分類不同塑膠材質。
- (二)歐盟及日本等國針對包材上之回收辨識碼亦有相關規定，目前我國標示方案尚在研議中，將持續蒐集參考各方意見。

八、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生質塑膠 PLA 會造成回收處理端困擾，應排除於回收範圍外，想了解為何納入回收範圍。
- (二)PVC 材質之襯墊及泡殼相較容器商品比例較多，需於回收分類端挑出，若要求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主因為 PVC 材質襯墊及泡殼，雖立意良好，但仍需評估成本效益。

(三)回收標誌標示目標應著重於物品循環狀況，只要能進入回收體系且回收率達八成即屬成功，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列管範圍後問題已大幅減少，是否可依現行標示規定繼續作業。

晶淨公司回覆：

- (一)生質塑膠 PLA 目前僅於特定場域限制使用，尚未完全退場，故目前仍需相關規範。
- (二)塑膠襯墊及泡殼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後，將使各塑膠材質比例產生變化，目前光學分選設備仍有其侷限性，需輔以人工辨識，故仍有塑膠材質辨識碼存在之必要。另針對 PVC 材質襯墊及泡殼，未來將徵收較高費率，預估 PVC 材質襯墊及泡殼將逐漸減少。

九、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 (一)歐盟廢棄物指令具備完整且經過通盤考量的法規架構，其相關規範皆具必要性，而國內似乎僅根據特定事件訂定規範，與國外法規之整體性考量不一致，針對回收標誌應可再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 (二)若輸入業者要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需與國外廠商討論改版，涉及層面較多且較為複雜，建議僅要求國內製造業者標示，暫不要求輸入業者。

晶淨公司回覆：

就責任業者方面，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業者應遵循相同規範。

十、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書面意見：

1. 強烈建議與國內塑膠平板包材原料製造業者合作，如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應設置讓民眾於便利商店或社區內能細分類1至7號塑膠之回收設施，幫助後端回收業者分類，方能使回收相關標誌有其成效。

(二)現場意見：

1. 歐美電子業皆有要求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產品已能於國際間流通，而國際上四合一回收標誌辨識度不高，且產品輸出國外須依各國規定標示多種標誌，若再增加四合一回收標誌將過於複雜，支持僅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即可。
2. 除要求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補貼後端回收處理業者外，亦應教育民眾回收分類，台灣人民願意學習且素質高，惟目前尚缺乏細分類管道，相信國內塑膠再生粒製造業者願意協力推動，建立國內細分類管道。
3. 歐盟電子業已要求使用再生塑膠比例須至少達3成，塑膠回收料未來將成為高價值產品，目前台灣塑膠回收料須向國外購買，故國內應逐步推行塑膠細分類及回收再生。
4. 醫療用之藥錠泡殼因貼合鋁箔致無法回收，手術醫療器材包裝亦會貼合其他材質而難以回收，且醫療用品有病菌污染造成感染之虞。
5. 塑膠襯墊加入顏色將導致回收價值降低，可參考日本要求塑膠產品維持原色不加染劑的規定，一併討論國內採行類似規範。

十一、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未標示之藥錠包裝泡殼，若新增標示回收標誌須經過多道程序，包含產品評估、3~6個月的安定性試驗，以及約6個月的食藥署檢驗流程，花費龐大時間及金錢成本，應參考國外對於一般商品及藥品是否亦採用相同規範，考量是否可排除藥品。

晶淨公司回覆：

若非標示於藥錠泡殼本體上將不會有藥品安定性試驗之問題，針對這部分會再加以討論評估。

十二、廣鼎國際有限公司

(一)書面意見：

1. 希望能提供更詳細之責任業者相關界定依據。
2. 希望能讓製造、生產、回收業者三方會面討論，使資訊更加透明。
3. 進口商品可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標籤上，不須標示於本體，因此是否能從商品外觀識別塑膠材質辨識碼即可，如置於紙盒內之塑膠襯墊可標示於外紙盒；透明泡殼則可以標示於夾在泡殼內之紙卡上。

(二)現場意見：

1. 本公司主要進口含泡殼產品，但也進口少量空泡殼，依目前回收標誌規劃方向，是否為兩種不同標示方式；進口空泡殼是否可比照進口商品之標示方式，於商品包裝和標籤上標示即可。
2. 若委託國內公司製造塑膠襯墊及泡殼並印製本公司商標，申報繳費責任應如何劃分，若以受委託公司為責任業者，本公司應如何把關，政府稽查是於市場抽查或是由進口端抽查？

晶淨公司回覆：

- (一)進口空泡殼需標示於泡殼本體上，進口商品含泡殼則可以標示於泡殼本體、商品包裝或標籤上，若該進口商品之泡殼內紙卡為商品標籤可標示於其上，且大部分進口商品皆會黏貼中文標籤，可標示於中文標籤上即可。
- (二)國內塑膠襯墊及泡殼以製造成型業者為責任業者，與商標無關。針對向上游製造或輸入業者購買塑膠襯墊及泡殼者，可於環境部網頁上輸入業者統編查詢是否登記責任業者，並可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申報繳費證明，建議業者可善盡社會責任，確認上游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是否確實完成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相關事宜。

十三、台灣邁爾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商品之 31 項裝填物品規定中，將「處方藥」與「成藥、指示藥」分開，其概念應是針對一般民眾可否於市面直接購買取得。依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將醫療器材分為 3 級，其中第 3 等級多為高風險性的植入式產品，大部分為醫師診斷使用，如矽膠填充劑、玻尿酸注射液等，與處方藥、成藥及指示藥之區分概念相近，亦應比照排除。

晶淨公司回覆：

針對第 3 等級醫療器材，會再了解及評估是否予以排除。

十四、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日本進口產品已有標示日本國內要求之材質標誌，是否仍需於中文標籤上重複標示，若需重複標示將增加時間及人力成本，不符合環保減碳目標，建議有標示即應符合規範。

晶淨公司回覆：

進口至國內即應符合國內回收相關標誌標示規定，若產品上原已標示之材質標誌與台灣現行規定不同，仍應再標示國內法規規定之回收相關標誌。

十五、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回收相關標誌規定已行之有年，仍未有效改善回收現況，建議著重自動辨識材質之科技發展，可參考日月光集團循環經濟相關資料。
- (二)回收相關作業皆須空間進行，未來就城市設計方面應於新市政規劃時預留回收作業空間，並評估相關硬體設備及回收方式等。
- (三)應採用數位 App 確保運輸業者將回收料運送至回收場，確實達成循環再利用。
- (四)建議政府評估補助計畫，若要確實達到塑膠再利用須考慮回收場作業量能，可以考量以機器取代人力作業，建議政府可向業者收費以購置相關設備。

十六、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明文規定「材質辨識碼、回收標誌、應回收、應繳交、僅申報、後續回收實際流程、民眾看到標示後應怎麼作」，以上這些關聯要有意義就應更確實執行。
- (二)若全球只有台灣使用四合一回收標誌，其標示意義為何，其他國家如何執行回收分類作業。
- (三)進口商品僅外包裝紙盒有標示回收標誌，泡殼本體無標誌，回收業者如何處理泡殼，民眾又應如何進行分類。

十七、奇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就重量、尺寸或材質等，塑膠平板包材之繳費依據為何？
- (二)支持與國際一致使用塑膠材質辨識碼，並增加國內回收地點及大眾教育。

晶淨公司回覆：

有關塑膠平板包材之應繳費重量、金額計算方式及營業量申報作業等相關細節，未來將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向各位業者完整說明。

十八、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塑膠平板容器、襯墊或泡殼的繳費責任業者，是屬於平板包材製造業者還是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若為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委託平板包材製造業者私版開模製造容器或包材，何者為繳費責任業者？
- (二)若進口之塑膠平板容器、襯墊及泡殼上已有標示日本和韓國的塑膠材質標誌，是否仍須標示符合台灣法規之回收相關標誌。

晶淨公司回覆：

- (一)塑膠襯墊及泡殼以成型製造業者為責任業者，即使銷售予下游業者裝填商品，繳費責任仍屬襯墊及泡殼之製造業者；塑膠平板容器若銷售予下游業者裝填表 2 之 31 項裝填物品製成容器

商品，則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繳費，前述責任業者身分均與是否委託私版開模無關。

- (二)進口至國內即應符合國內回收相關標誌標示規定，若產品上原已標示之材質標誌與台灣現行規定不同，仍應再標示國內法規規定之回收相關標誌。

十九、昇紘實業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本公司部分容器會銷售予烘培甜點店製成容器商品，然而本公司下游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多半不清楚申報項目，最終因程序繁瑣而放棄申報繳費，因此建議簡化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作業流程，讓業者作業程序更為方便。
- (二)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即可回收辨識，不一定需要再標示四合一回收標誌，若不可回收則兩種標誌均可免除。

二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公司（書面意見）

- (一)簡報第 14 頁的規劃方向 1，若以塑膠襯墊及泡殼包裝容器商品，應標示何者之塑膠材質辨識碼說明圖例不夠明確。
- (二)依自身經驗，消費者回收時極少注意回收標誌，應同步提供民眾教育訓練，加強民眾有關回收分類及標示回收標誌原因等相關知識。
- (三)應參考日本及韓國針對塑膠平板包材相關規範與標示規定，評估是否可作為借鏡。

晶淨公司回覆：

規劃方向 1 是若以塑膠襯墊或泡殼包裝容器商品，為避免標示多個塑膠材質辨識碼卻未註明各塑膠材質對應物件，致無法分辨材質，故規劃標示容器商品即可，無須再標示塑膠襯墊或泡殼之塑膠材質辨識碼。

二十一、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希望回收相關標誌規定實施緩衝期拉長至兩年，給予責任業者充分時間進行材料標示及舊材報廢等相關作業，114年5月1日對責任業者來說緩衝時間尚不足以因應。
- (二)表2容器商品之31項裝填物中第11項為「化妝品(不含彩妝類)」，新增列管之塑膠襯墊及泡殼8大類裝填物中則有「清潔用品及器具、保養及化妝器具」，請問後者是否包含彩妝類化妝品。

晶淨公司回覆：

- (一)114年5月1日是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開始辦理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時間，並非回收標誌規定實施日期，兩者屬於不同法規規範範圍。有關回收相關標誌修正公告及實施期程，將考量業者作業並給予足夠之緩衝因應時間。
- (二)塑膠襯墊及泡殼裝填物之「清潔用品及器具、保養及化妝器具」，包含各式彩妝類化妝品及化妝用具，此類商品常以塑膠摺疊盒包裝。

二十二、鈺品工業有限公司

- (一)請問事業產生的襯墊及泡殼應如何回收。
- (二)若襯墊及泡殼的體積很小或有曲面而難以標示，應如何處理。

晶淨公司回覆：

- (一)本次塑膠襯墊及泡殼公告列管相關規定主要針對民眾端排出之平板包材，若為事業產生下腳料及廢料等事業廢棄物，可找相關機構清除處理。
- (二)塑膠平板包材包裝商品多數具一定體積，經市場調查收集各類型商品包材皆達可標示大小，且回收相關標誌規劃僅需標示不限大小之塑膠材質辨識碼，唯一有要求標示大小的PLA材質已逐漸限縮使用。若仍有表面積過小無法標示的商品，可提供樣品供考量是否排除。

二十三、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空奶瓶為食品容器，依食藥署規定須將塑膠材質辨識碼標示於奶瓶容器本體，但空奶瓶不屬於本次規範中塑膠襯墊及泡殼之 8 大類裝填物，依此情形，包裝用之平板包材本體已有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但並非用以包裝 8 大類裝填物，是否會與法規衝突。
- (二)若本公司委託國內製造業者成型塑膠襯墊及泡殼，用以包裝本公司商品且印製本公司商標，則何者為繳費責任業者。

晶淨公司回覆：

- (一)依今年 5 月 19 日之修正公告規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若非裝填本次公告之 8 大類商品則非列管責任物，無須申報及繳費，未來若修正回收相關標誌規定，非列管之襯墊及泡殼亦無須標示回收標誌。
- (二)塑膠襯墊及泡殼以成型製造業者為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即使銷售予下游業者裝填商品及印製商標，也不會轉移責任業者身分；塑膠平板容器若銷售予下游業者裝填 31 項裝填物品製成容器商品，則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繳費。
- (三)購買塑膠襯墊及泡殼裝填商品之業者雖非為責任業者，仍盼業者能善盡社會責任，確認上游塑膠襯墊及泡殼製造業者確實有登記為責任業者並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十四、匯餘實業有限公司

若 A 貿易商下單請本公司製造塑膠平板包材給 C 公司，C 公司再於包材內裝填商品，請問就申報繳費責任應如何劃分。

晶淨公司回覆：

受託代工為容器及包材常見狀況，塑膠平板包材係以製造業者為責任業者，無論是否為代工皆應由平板包材之成型業者負責申報繳費，其中塑膠襯墊及泡殼若銷售予下游業者裝填商品，亦由襯墊及泡殼製造業者申報繳費；平板容器若由下游業者製成平板容器商品，則由下游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申報繳費。

二十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製造之藥錠包裝泡殼，塑膠平板與鋁箔經熱接觸而無法分離，過去是透過破碎焚化處理，擔心民眾資源回收使後端回收處理業者無法處理。

晶淨公司回覆：

過去評估研擬塑膠襯墊及泡殼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相關規定時已有討論過此議題，藥錠包裝泡殼公告列管及申報繳費實屬必須，徵收回收基金之主要目的即為完善回收處理體系，環境部已同步在研發處理塑膠貼合鋁箔等複合材質之分離技術，而針對藥錠泡殼是否標示回收標誌則將再行評估考量。

陸、結論：

- 一、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業者座談會，有關塑膠平板包材回收相關標誌修正規定尚在蒐集意見及調查評估階段，本公司將彙整各位與會先進所提意見及建議，與資源循環署持續討論研析相關內容及資料，同時檢討本次制度規劃方向。
- 二、針對向上游製造或輸入業者購買塑膠襯墊及泡殼者，可於環境部網頁上輸入業者統編查詢是否登記責任業者，並可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申報繳費證明，建議業者可善盡社會責任，確認上游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是否確實完成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相關事宜。
- 三、有關塑膠平板包材之應繳費重量、金額計算方式及營業量申報作業等相關細節，未來將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向各位業者完整說明。